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4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3/18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黎明暉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4
林焯豪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人權)
樂逢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有關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類似法律(一如政府當局在其回應(立法會

CB(2)74/19-20(02)號文件)中所述)，是由行政機關以附屬法例/附屬立法的形式訂立，還是以主體法例的形式制定。

3. 主席表示，陳淑莊議員已表明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18(1)條的議案("《議事規則》第 91 條議案")，以便延展《禁止蒙面規例》("《規例》")的審議期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案，可在該會議上在議程項目第 II 項"質詢"後立即獲得處理。陳議員動議一項議案，內容為：小組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第 91 條議案。主席請委員考慮應否處理陳議員的議案。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主席命令對此事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處理議案：

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16 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處理議案：

副主席、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26 名委員)

4. 主席表示，16 名委員表決贊成處理此項議案及 26 名委員表決反對，沒有委員棄權。他宣布陳議員的議案不予處理。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有意就《規例》提出修正案及希望其擬議修正案獲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委員，須盡快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其擬議修正案。

6. 主席進一步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舉行，以聽取 150 個團體代表對《規例》發表的意見。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00747 - 001055	主席	開場發言	
001056 - 001616	主席 葉健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健源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其函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141/19-20(01)號文件)第 6 段，並詢問，警務人員是否屬於《禁止蒙面規例》("《規例》")第 3(1)條內"任何人"的涵義。 政府當局確認，《規例》第 3(1)條所提述的"任何人"涵蓋任何自然人，包括警務人員。即是說，根據《規例》第 4(1)條，身處《規例》第 3(1)條所規管的活動中的"任何人"(包括警務人員)可以有免責辯護使用蒙面物品，若該人對使用蒙面物品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舉例而言，在符合《規例》第 4(3)(a)條情況下，該人正在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為了其人身安全，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	
001617 - 00243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對下列事宜表示關注： (a)《規例》的標題；及 (b)《規例》第 3 條的相稱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制定《規例》並非意味香港處於緊急狀態。《規例》旨在回應在香港發生的危害公安的情況。"緊急"兩字並非《規例》標題的必備條件；及 (b)言論自由及和平集結的權利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保障。當局強調，透過禁止在《規例》第 3(1)條規管的活動中使用蒙面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品，可對激進示威者進行非法及暴力行為加強阻嚇力，因而保障其他人和平集結的權利。此舉在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以符合公眾利益，以及尊重個人的權利這兩方面，達致合理的平衡。	
002433 - 00285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譴責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 黃議員認為，警方就最近的公眾集結、集會及遊行發出反對，是剝奪香港的集結自由。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警方接獲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統計資料。政府當局解釋，警方經作出風險評估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通知。	
003000 - 003632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林卓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社會工作者及立法會議員分別基於人身安全或醫學理由在公眾集會或集結上使用蒙面物品，根據第4(3)(a)及(c)條規定的合理辯解是否適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規例》第 4(3)條已列舉合理辯解的例子，而一項行為會否構成合理辯解，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予以考慮。	
003633 - 004049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根據《規例》第 4 條的免責辯護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舉例而言，若警務人員及新聞記者身處公眾集結、集會或遊行時，正在作出與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為了其本人的人身安全而使用蒙面物品，他們便會有合理辯解。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前線警務人員與新聞記者之間加強溝通和相互了解，可有助雙方的工作。	
004050 - 00471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詢問，部分海外國家實施的類似《規例》的法例是用"參與"或"參加"集結/活動的字眼，而《規例》第 3(1)條則使用"身處"非法集結等字眼，當中的理據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陳議員表示，與《規例》類似的海外法例，主要是由當地的立法機關根據有關的立法程序制定的主體法例(即由當地國會審議及辯論)，這些程序與《規例》有所不同(《規例》是一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然後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004719 - 005354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松泰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的函件所作回應(立法會CB(2)141/19-20(01)號文件)第3段，由於他認為《規例》不屬於《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2)條(a)至(n)段所述的事項之內，他要求當局澄清《規例》的理據及範圍。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2)條規定，在不損害第2(1)條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定的規例可就(a)至(n)段所載事項作出規定。因此《規例》的範圍不限於第2(2)條中所提及的事項。	
005355 - 010333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在其他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制定類似的禁止蒙面法例的立法程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西方民主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有關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類似法律(一如政府當局在其回應(立法會CB(2)74/19-20(02)號文件)中所述)，是由行政機關以附屬法例/附屬立法的形式訂立，還是以主體法例的形式制定。 譚議員詢問有關身處合法集結中，因醫學理由而使用蒙面物品，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
010334 - 010452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對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查詢所作的回應表達意見。	
010453 - 01111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認為，《規例》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條，並表示關注到警方不合理地解散最近舉行的合法集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強調，警方是在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後作出決定，以保障公眾安全。這種安排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011112 - 01170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認為，示威者佩戴蒙面物品讓他們能逃避警方的調查，以及鼓勵他們繼續作出違法行為，並在某些情況下令暴力升級。最近的暴力及暴動行為對本地經濟造成了負面影響。 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前線警務人員就有關《規例》實施所提供的相關培訓。政府當局表示，前線警務人員須遵守警隊使用武力的指引及程序。前線警務人員會盡可能在進行執法行動前發出警告。	
011705 - 01221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規例》第 3(1)條所規定的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的涵義。他特別關注到，當商場舉行集結/集會時，警務人員要求有關人士除去蒙面物品的權力。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在商場內，公眾或部分公眾人士在相關時間有權或獲准進入當中的任何地方(不論是否須付費)，該地方均被視為公眾地方。因此，在商場內舉行的集會可能會受該條例的規管。而根據《規例》第 5 條，警務人員可以要求身處公眾地方的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以令該警務人員能夠核實該人的身分。	
012218 - 012738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臻議員詢問，身處《規例》第 3 條所規管的活動中提供服務的社會工作者，是否構成使用蒙面物品的合理辯解。 政府當局確認，根據《規例》第 4(3)(a)條，若社會工作者正在從事某專業或受僱工作，並於正在作出與該專業或受僱工作相關的作為或活動時，為了其人身安全，而使用有關蒙面物品，可以有合理辯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12739 - 013348	主席 陸頌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陸頌雄議員認為，《規例》旨在加強對激進示威者的違法及暴力行為的阻嚇力，因為他們隱藏身份。他詢問在決定是否廢除《規例》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當目前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減退至並無理據繼續實施《規例》的水平時(包括公共秩序事件可否有秩序及和平地進行，暴力行為的次數及程度，以及社會穩定程度等)，當局會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廢除《規例》。	
013349 - 013720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規例》所進行的宣傳工作，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13721 - 013802	主席	會議安排	
013803 - 01432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表示，自 2016 年以來，她已提議制定法例禁止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佩戴面罩。儘管《規例》不能完全解決目前情況下的所有問題，但她認為這至少比甚麼都不做要好。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致力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以加強市民對《規例》的認識。	
014326 - 014844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規例》，並認為評估《規例》的成效需要時間。他詢問《規例》第 3(1)(c)及(d)條的理據為何。該條文規定，某人在身處根據《公安條例》進行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警務處處長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 政府回應時表示，根據最近的經驗，合法進行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可以很快地變成未經批准或非法集結，當中有些激進示威者迅速使用暴力。因此，《規例》旨在阻嚇激進示威者在隱藏其身分以逃避法律制裁的情況下進行非法行為。這亦有助警方執法和進行調查。政府當局會加強相關的執法工作，並決心盡快恢復和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須採取的行動
014845 - 02050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3 陳克勤議員 李慧琼議員 蔣麗芸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志全議員	討論是否處理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 立法時間表及下次會議安排。	
020501 - 0205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23 日